

良友文叢書之廿八

# 燕郊集

俞平伯著



# 集 郊 燕

作 伯 平 俞



行印司公刷印書圖友良海上

1936

No. 431

## 目 次

讀毀滅	一
聰明的——聰明的父母	二六
身後名	四三
性（女）與不淨	五二
教育論（上）	五六
教育論（下）	六一
春來	七二
賦得早春	七四

演連珠	七九
廣亡徵	八七
國難與娛樂	一〇〇
進城	一〇七
元旦試筆	一一〇
秋荔亭記	一一三
人力車	一一七
閒言	一二一
駁「跋銷釋真空寶卷」	一二五
東京夢華錄所載說話人的姓名問題	一五一
詞課示例	一五四

論作曲	一七三
玉簪記寄弄首曲華字今譜不誤說	一八七
論研究保存崑曲之不易	一九三
爲何經海募款啟	一九九
谷音社社約引言	一〇一
秋興散套依納書櫻譜跋	一〇三
脂硯齋評石頭記殘本跋	一〇六
葛芷線衡室讀詩札記序	一〇八
三槐序	一一三
積木詞序	一一六
癸酉年南歸日記	一一三

許閑若藏同人手鈔臨川四夢譜跋.....二二四  
長方箱.....二二六

## 讀 暴 滅

從詩史而觀，所謂變遷，所謂革命，決不僅是——也不必定是推倒從前的壇坫，打破從前的桎梏；最主要的是建豎新的旗幟，開闢新的疆土，超乎前人而與之代興。這種成功是偶合的不是預料的，所以和作者的意識的野心無多關係。作者在態度上正和行雲流水相彷彿的。古代寓言上所謂象罔求得赤水的玄珠，正是這個意思了。

自從用口語入詩以來，已有五六年的歷史；現在讓我們反省一下，究竟新詩的成功何在？自然，僅從數量一方面看，也不算不繁盛，不算不熱鬧了；但在這兒所謂「成功」的含義，決不如是的寬泛。我們所要求，所企望的是現代的作家們能在前人已成之業以外，更跨出一步，即使這些脚印是極纖微而輕淺不足道的；無論如何；決不是僅僅是一步一步踏着他們的腳跟，也決不是僅僅把前面的脚迹踹得凌亂了，冒充自己的成就的。譬如三百篇詩以後有楚辭：楚辭是獨立的創作物，既非依放三百篇，也非專來和三百篇搶做詩壇上的買賣的，樂府變而爲詞，詞變而爲曲；雖說在文學史上有些淵源，但詞曲都是別啟疆土，以成大國的，並不是改頭換面的五七言詩。

以這個立論點去返觀新詩壇，恐不免多少有些慚愧罷，我們所有的，

所習見的無非是些古詩的遺蛻譯詩的變態；至於當得起「新詩」這個名稱而沒有愧色的，實在是少啊。像我這種不留餘地的概括籠統的指示，誠哉有些過火了，我也未始不自知。但這種缺憾，無論如何總是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即使沒有我所說的那麼利害。

又何必說這題外話呢，我覺得這種偷竊模倣心習，支配了數千年的文人，決不能再讓牠來支配我們，我們固然要大旗，但我們更需要急先鋒；我們固然要呐喊，但我們更需要血戰；我們固然要斬除荆棘，但我們更需要花草的栽培，這不是空口說白話所能辦的，且也不是東偷一鱗，西偷一爪所能辦的，我覺得在這一意義上，朱自清先生毀滅一詩便有稱引的價值了。

## 二

如浮淺地觀察，似乎毀滅一詩也未始不是「中文西文化，白話文言化」<sup>◎</sup>的一流作品；但仔細諷誦一下，便能覺得牠所含蓄着，所流露着的，決不僅僅是奧妙的「什麼化」而已，實在是創作的才智的結晶，用聯綿字的繁多巧妙，結句的綿長複疊，謀篇的分明整齊，都只是此詩佳處的枝葉；雖也足以引人歎悅，但究竟不是詩中真正價值之所在，若讀者僅能賞鑒那些瑣碎纖巧的技術，而不能體察到作者心靈的幽深綿邈；這真是「買椟還珠」，十分可惜的事。

況且，即以技術而論，毀滅在新詩壇上，亦佔有很高的位置，我們可

◎見冰心遺書。

以說，這詩的風格意境音調是能在中國古代傳統的一切詩詞曲以外，另標一幟的。在中國古代詩歌中，有與離騷相類似的嗎？恐怕是很少，論牠風格的宛轉纏綿，意境的沈鬱深厚，音調的柔美悽愴，近於離騷。但細按之，又不相同，約舉數端如下：

(1) 離騷引類譬喻，毀滅係直說的。

(2) 雖同是繁絃促節，但離騷之音哀而激壯，毀滅之音悽而婉曼。

(一個說到「從彭咸之所居」，而一個只說「還原了一個平平常常的我」，態度不同，故聲調亦異。)

(3) 離騷片段重疊毀滅片段分明。

至於思想上，態度上，他們當然是不同的，也不用說了。

後來還聽見一種批評，說牠有些像枚乘七發。單就結構而論，也未始

沒有一部分的類似。但七發全係平鋪直敍，名爲「曲終奏雅」，而實是精以老生常談。毀滅則層層剝露轉入深微，方歸本旨，固非漢代賦家幾百諷一的故態。而且一個是塊段的鋪墳，一個是紋理的刻畫，設彩雖同，技巧則迥異。何況意象上，一個雜有俳優的色彩，一個是嚴肅的生之叫音呢。

再以現在詩壇中的長詩，來和毀滅相比較，也能立時發見牠們的不同，現時的長詩的作法，以我看來，不外兩種：（一）用平常的口語反復地說着，風格近於散文。（二）夾着一些文言，生硬地湊着韻，一方面是譯詩，一方面是擬古。舉例呢，可以不必，我想讀者們對於這些作品或者已熟識了；即使不熟，要找來一證亦非難事。他們的優劣原不好說。以我的偏見，寧可做不成，不必勉強做。

第一種的長詩的作法，我承認這是正當的；不過因才力的薄弱，結果彷彿做了一篇說理敘事的散文，即使他自己是不肯承認。其實本想做詩後來做了一篇散文，也沒有甚麼要緊，但在一般詩人心中或以爲重大。詩應當說理敘事與否是一事，現在的說理敘事的詩是否足以代表這種體裁又是一件事，有些批評者對於這點上似不清晰；有些呢，雖承認這個區別，但又固執地以抽象和具體的寫法來分別詩的優劣。我覺得這種判斷，未免籠統而又簡單了。

從文學史上看，我們總不能排斥說理敘事的作品在詩的門外罷？無論中國與西洋，詩總不是單純抒寫情感，描寫景物的，這大家也該承認罷？現在詩壇之不振，別的原因不計，我想總有兩個原因：（一）大家喜歡偷巧，爭做小詩。（二）「詩人非做詩不可」這個觀念太強烈，不肯放開手去

寫。關於第一點，毀滅的作者已在短詩與長詩這篇評論中說得很飽滿了。

(見詩一卷四號)他說：

「有時磅礴鬱積，在心裏盤旋迴蕩，久而後出；這種情感必極其層層疊疊，曲折頓挫之致。……這裏必有繁音複節，才可盡態極妍，暢所欲發；於是長詩就可貴了。」

這真把他自己作長詩的精神充分寫出了。我們看了毀滅覺得佩弦確是「行願其言」，不是放空大砲不敢開仗的人。毀滅一篇，在這意義上，也有解析稱引一番的價值。

第二種的長詩是現在新近流行一種詩式，句法較為整齊，用韻較為繁多，郭沫若女神中有幾篇詩已有這個傾向，而最近如田漢徐志摩所作，這種色彩尤為明顯。至於好不好呢，在作者有他的自由，在讀者有他的偏

好，原是不能斷定的。我却以爲如做得不好，很容易發生下列三項的毛病。（我自然不說這裏邊不會發生好詩。）

(1) 句法的不自然。

(2) 韻腳的難湊生硬。

(3) 文言白話的夾雜。

這種從詞曲或西洋詩蛻化成的詩形，我只認牠是一種「遺形物」，偶一爲之則可，不相信是我們的正當道路。我們的路須得由我們自己去走，這是我的信念。

現在離題已太遠了。上列的兩種長詩，互有短長，與穀漢都不相似。下面歸到本題。

## 三

上節從各方面作比較，毀滅的價值也因此稍顯明了。佩弦作長詩原有他自己的一種特異的作風，如轉眼自從等詩都是的，不過在毀滅把這種風格格外表現得圓滿充足，這詩遂成爲現在的他的代表作。我自信對於這詩多少能了解一點——因我們心境相接近的緣故——冒昧地爲解析一下。有無誤解之處，當俟讀者與作者的指正。

全詩共分八節。中間六節羅列各種誘惑的糾纏而一層一層的加以打破。作者的主旨在首尾的兩節中，故這兩節尤爲重要。第一節說明自己的病根：

「白雲中有我，天風的飄飄；

深淵裏有我，伏流的滔滔；

只在青青的，青青的土泥上，

不會印着淺淺的，隱隱約約的我的足跡！』

又說明自己的悵惘——身世之感：

『在風塵裏老了，

在風塵裏衰了，

僅存的一個懶懶懶身子，

幾堆黑簇簇的影子！』

第八節則把解決的方法全盤托出。他先說明他的「日常生活的中和主義」：

『擺脫掉糾纏，還原了一個平平常常的我。